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就读我院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且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

第三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第四条 二年级及以上基本学习年限内博士研究生分等级评选，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18000元、二等奖15000元、三等奖12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2022级博士研究生不分等级，无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者，可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15000元。

第五条 2020级、2021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分等级评选，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6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2022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2020级-2022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分等级，无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者，可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

第六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者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转为硕士研究生者执行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

第八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2.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3. 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者；
5. 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两周及以上者；
6. 考试作弊者；
7. 在网络信息中公开发表或传播违反国家政策或有损国家、学校、学院声誉的负面信息或言论者。

第九条 具备当年评定学业奖学金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三

等奖学金。

1. 当年学位课成绩不及格；

2. 当年学位课重修不及格；

3. 不积极配合导师进行科学研究或不服从导师安排者（由导师提出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班级审核。班委按照研究生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上报学院评审。

（三）学院评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

（四）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对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提交计财务处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五）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综合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活动与科研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业绩评价，并根据综合业绩考核结果排名确定其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第十三条 综合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分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活动和科研成果四部分，另设附加分和扣分项。

第十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综合业绩考核具体指标分值及要求：

综合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思想品德为20分，课程成绩为100分，学术活动为5分，科研成果不设最高分。具体如下：

1. 思想品德（20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1）导师评分（10分）：导师对学生个人品德修养、参加科研、实验室活动情况及平时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2）班级评分（7分）：根据学生思想品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参与集体活动、疫情期间每日健康打卡上报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参与打分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3。

（3）学生干部评分（3分）：学院对校院级研究生会成员、班干部、党支部委员进行考核（时效为2021年9月至今，其中任期满一学年，满分方可达到3分，不满一学年者根据实际工作任期折算满分，不满三个月不计分），其中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计0-3分；副主席、班长、团支部书记计0-2分；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计0-1分。担任多项职务的，不重复计分，分数就高不就低。

其中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由其下属部门负责人对其从工作表现等多方面打分；部门负责人由其部门成员（参与打分人数应不少于部门总人数的2/3）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分；班长、团支部书记由班级成员（参与打分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3）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分；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由支部成员（参与打分人数应不少于支部正式党员总人数的2/3）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2. 课程成绩（100分）

二年级计100分，三年级不计分。

课程成绩计分= $[\Sigma(\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times 70\% + [\Sigma(\text{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times 30\%$

3. 学术活动（5分）

（1）学术报告（2分）：在学院学术活动或学科点公开作学术报告一次计1.0分（以学院网站公告为准）；在国内学术会议或学校学术论坛（需会议议程）公开作学术报告一次计2分；在国际会议（需会议议程）中作报告一次计2分。超过最高分值按最高分值计。

（2）学术道德教育（1分）：至少参加一次学校或学院举办的学术道德教育报告会。

（3）学术交流（2分）：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学校、学院或学科点或班级组织的学术活动一次计0.25分。

各类学术活动以签到表为准，校外学术活动须提供证明材料（报告照片）。各种学习培训不计。

4. 科研成果（不设最高分）

（1）期刊论文

校双一流学科群 G1 类期刊计 100 分/篇；学科群 G2 类期刊计 60 分/篇；SCI（中科院 1 区、G3）计 40 分/篇；SCI（中科院 2 区、G4 期刊）计 30 分/篇；SCI（中科院 3 区）计 15 分/篇；SCI（中科院 4 区）计 10 分/篇；EI 计 15 分/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计 30 分/篇，重点期刊类计 20 分/篇，梯队期刊类 15 分/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 3 分/篇，无分区按最低项计分。

A. 论文第一署各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作者之一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附导师认定签字）；

B. 论文应公开发表或已录用（附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原件），且须在期刊正刊发表，专刊、增刊、各种会议论文集不计分。

C. 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权重系数为 1/共同第一作者人数，且仅限于中科院一区、双一流学科群 A 类期刊或 B 类期刊。

D. 以上同一成果就高不就低。

（2）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仅有 1 人，计 20 分；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仅有 2 人，第一位计 15 分，第二位计 10 分；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有 3 人及以上，第一位计 9 分，第二位计 4 分，第三位计 2 分。实用新型专利去掉导师后第一位计 5 分/项，其他不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计 3 分/项，只计 1 人。获批专利要求第一署各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

（3）科研奖励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计 80 分/项；省部级科技奖励计 40 分/项（以学校科研院公布范围为准，须持一级证书）；厅局级科技奖励计 3 分/项（持证人）。

(4) 附加分

A. 竞赛获奖

对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按项目奖励，最高奖计 10 分，次高奖计 8 分，第三等奖计 6 分。其中，国家级、省部级（含学会）、校级系数分别为 1.0、0.8、0.4。团队获奖按同级系数上浮 20%，再按成员（不含导师）均分。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未获奖者计 1 分/次，相同项目只取一次，最高不超过 2 分。

B. 荣誉奖励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荣誉一项 10 分；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5 分；校级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 1 分。若有社会性的荣誉奖励，给校院带来良好声誉的，赋值由评审委员会商议后按贡献程度赋 0.1-1 分。

C. 外语

托福成绩 8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0 以上，或 GRE 成绩 1000 分以上加 2 分；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加 1 分。同时满足时，加分就高不就低。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综合业绩考核具体指标分值及要求：

综合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思想品德为 20 分，课程成绩为 20 分，学术活动为 5 分，科研成果不设最高分。具体如下：

1. 思想品德（20 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活动。

(1) 导师评分(10分): 导师对学生个人品德修养、参加科研、实验室活动情况及平时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2) 班级评分(7分): 根据学生思想品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参与集体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参与打分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3。

(3) 学生干部评分(3分): 学院对校院级研究生会成员、班干部、党支部委员进行考核(时效为 2021 年 9 月至今, 其中任期满一学年, 满分方可达到 3 分, 不满一学年者根据实际工作任期折算满分, 不满三个月不计分), 其中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计 0-3 分; 副主席、班长、团支部书记计 0-2 分; 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计 0-1 分。担任多项职务的, 不重复计分, 分数就高不就低。

其中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由其下属部门负责人对其从工作表现等多方面打分; 部门负责人由其部门成员(参与打分人数应不少于部门总人数的 2/3) 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班长、团支部书记由班级成员(参与打分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3) 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由支部成员(参与打分人数应不少于支部正式党员总人数的 2/3) 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2. 课程学习(20分)

二年级计 20 分, 三年级不计分。

课程计分= $([\Sigma(\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必修课学分}] \times 70\% + [\Sigma(\text{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选修课学分}] \times 30\%) \times 0.2$ 。

3. 学术活动(5分)

(1) 学术报告(2分): 在学科点或学院学术活动中公开作学术报告一次计1分(以学院网站公告为准); 在国内学术会议、博士生学术论坛公开作学术报告一次计2分。超过最高分值按最高分值计。

(2) 学术交流(2分): 参加学院或学科点或班级组织的学术活动一次计0.25分。超过最高分值按最高分值计。

(3) 学术道德教育(1分): 至少参加一次学校或学院举办的学术道德教育报告会。

各类学术活动以签到表为准, 校外活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报告照片)。

4. 科研成果(不设最高分)

(1) 期刊论文

校双一流学科群 G1 类期刊计 100 分/篇; 学科群 G2 类期刊计 60 分/篇; SCI(中科院 1 区、G3) 计 40 分/篇; SCI(中科院 2 区、G4 期刊) 计 30 分/篇; SCI(中科院 3 区) 计 15 分/篇; SCI(中科院 4 区) 计 10 分/篇; EI 计 15 分/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计 30 分/篇, 重点期刊类计 20 分/篇, 梯队期刊类 15 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 3 分/篇, 无分区按最低项计分。

A.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作者之一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附导师认定签字);

B. 论文应公开发表或已录用(附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原件), 且须在期刊正刊发表, 专刊、增刊、各种会议论文集不计分。

C. 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 权重系数为 1/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且仅限于中科院一区、双一流学科群 A 类期刊或 B 类期刊。

D. 以上同一成果就高不就低。

(2)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仅有 1 人，计 20 分；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仅有 2 人，第一位计 15 分，第二位计 10 分；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有 3 人及以上，第一位计 9 分，第二位计 4 分，第三位计 2 分。实用新型专利去掉导师后第一位计 5 分/项，其他不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计 3 分/项，只计 1 人。获批专利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

(3) 科研奖励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计 80 分/项；省部级科技奖励计 40 分/项（以学校科研院公布范围为准，须持一级证书）；厅局级科技奖励计 3 分/项（持证人）。

(4) 附加分

A. 竞赛获奖

对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按项目奖励，最高奖计 10 分，次高奖计 8 分，第三等奖计 6 分。其中，国家级、省部级（含学会）、校级系数分别为 1.0、0.8、0.4。团队获奖按同级系数上浮 20%，再按成员（不含导师）均分。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未获奖者计 1 分/次，相同项目只取一次，最高不超过 2 分。

B. 荣誉奖励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荣誉一项 10 分；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5 分；校级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 1 分。若有社会性的荣誉奖励，给校院带来良好声誉的，赋值由评审委员会商议后按贡献程度赋 0.1-1 分。

C. 外语

托福成绩 8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0 以上，或 GRE 成绩 1000 分以上加 2 分；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加 1 分。同时满足时，加分就高不就低。

第十六条 综合业绩考核中，参评的各项成果时间自上年九月一日起发表或录用或授权或获批，截止参评当年评审发文之日，次学年参评不得再次使用。外语成绩仅就近计分一次；

第十七条 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交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附照片）。

第十八条 综合业绩考核的人员范围为我院二、三年级全体全日制研究生，考核结果作为中期考核的依据记入学籍档案。

第七章 评审组织和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工作小组、工作监督小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副书记、各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各班班委组成，负责具体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硕士研究生按年级以班级为单元进行汇总，以一级学科为单元评审，由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全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与；博士研究生按年级以学院为单元进行评审，由研究生秘书、全部博士研究生参与。工作监督小组由书记、副书记、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研究生奖助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学生投诉等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程序：

1. 研究生个人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课程成绩由班委组织全体班级成员参与进行计算；学术活动由班委汇总，学生确认；科研成果由导师审核；英语成绩由个人提供材料。
3. 申报材料审核无异议后，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材料和本评审细则进行计分排名，确定评审结果。
4. 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结果，审核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工作监督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被发现存在本细则第八条情形的，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18日